

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

98年04月28日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01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1月20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8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0日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各單位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計畫，特訂定本校「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研究計畫者，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20%，補助項目為設備費。
 - (二)非屬國科會之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有明文規定應提列配合(或自籌)款者，補助該計畫規定配合款最低標準之80%(餘20%部分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)。
- 三、財源編列：
 - (一)非校級計畫：配合(或自籌)款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，學校補助部份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「計畫配合款」項下補助，如該年度預算用罄，則由次年度預算予以補助。
 - (二)校級計畫：配合(或自籌)款由計畫執行單位控管經費先行勻支，若有不足，再由校專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要件與審核程序：
 - (一)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」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(二)每年補助配合款金額以20萬元(含)為上限，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並陳報校長核准；若每年補助金額逾20萬元，則由申請者個案簽准，由校專案補助。
 - (三)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。
 1. 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。
 2. 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(附補助經費明細)。
 3.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。
- 五、管控考核：動支與執行請依本校年度預算經費執行原則、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剩餘，全數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六、凡依本要點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，計畫執行完畢後若主持人離職，應留供原執行單位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